代號:30120

30920

頁次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: 各類科

目: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科

考試時間: 3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二人計劃侵入郊區獨棟別墅盜取財物,找來友人丙協助把風。某 日,甲得悉某别墅屋主出國,深夜召來乙、丙一同抵達現場,甲、乙二 人翻牆進入別墅客廳後,開始分別搜尋值錢財物,不料屋主 A 男與 B 女 突然從寢室出來,乙當場愣住,甲則迅速進入廚房拿取菜刀,逼迫A、 B交出值錢財物,乙在一旁並未作聲。A、B二人不得已將珠寶與20萬新 臺幣交予乙,乙將該等財物放入背包。甲、乙二人為了不讓 A、B 即時 報警而將二人綑綁,正欲離開時,又心生共同性侵B的念頭,強行將B 带入寢室,共同脫光B身上衣物後,乙見B胸前有明顯手術後的傷痕, 突然打消性侵的念頭,便勸說並阻止甲性侵 B。然而甲不接受乙的勸阻, 兩人因此發生激烈衝突,結果乙不敵甲,被打傷倒地。當甲剛完成與B 的性交時,A自行解開綑綁衝進寢室與甲打鬥,甲拾起一旁的菜刀砍斷 A 之手掌,甲、乙二人隨即將 A、B 鎖在房間內,離開別墅,甲、乙、 丙三人分別逃逸。途中,甲又自行折返,打算放火殺人滅證,購得縱火 用具後,不顧A、B之安危,於別墅庭院放火,所幸A、B二人早已自 行逃離現場,A經緊急救治後,並無生命危險,被砍斷的手掌經手術接 回,一年半後,已恢復六、七成的功能。A、B之别墅則付之一炬,但未 延燒至周圍房舍。試問甲、乙、丙三人的行為應如何論處?(100分) (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,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)

- 二、警察 A 某日於臨檢時,查獲甲在其機車置物箱內放有安非他命(第二級 毒品)。A逮捕甲並將其帶回警局,在踐行告知義務後,開始對甲進行詢 問。由於甲知道若供出毒品來源,並因此查到其他正犯時,將有機會獲 得減刑的寬典,故主動向 A 供稱之前均向乙購買安非他命。A 進一步勸 說甲配合將乙引出,並取得甲之同意。甲在 A 的指示下打電話給乙,並 向乙偽稱之前買的安非他命已吸食完畢,所以要再買新的施用。乙表示 手上只有供自己吸食的 5 小包,甲在 A 不斷使眼色比手畫腳之下, 誆稱 現在急需解應,所以願意出10倍價格購買乙手上的所有毒品。乙受到利 誘,於是和甲談妥價格,並約好2小時後交貨。2小時後,乙帶著毒品 到了交貨地點,正準備交貨給甲時,隨即被已經埋伏在一旁的 A 率隊逮 捕,A並扣押乙身上所帶的所有毒品。全案移送給檢察官B進行偵辦。 B 在訊問乙時,由於乙不發一語,故再次以證人身分傳喚甲。B 告知甲 得拒絕證言後,要求甲具結作證之前和乙買毒品的經過,但並沒有給乙 詰問甲的機會。甲在了解自己有拒絕證言權後,仍再次詳細陳述之前向 乙購買安非他命的經過。最後B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起訴乙。由於B在 調查證據後,認為甲另有販賣安非他命,故以另案起訴甲。試回答下列 問題:
 - (→)在審判程序中,乙之辯護人 X 聲請傳喚甲作證,並經過法院同意。 然而甲在具結並受拒絕證言權之告知後,面對 X 詰問其先前在 A、B 面前所為之陳述時,竟表示要行使拒絕證言權。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? (30分)
 - □乙之辯護人 X 抗辯本案乃因警方挑唆犯罪而來,故法院不應把在現場 扣押之安非他命當作乙有罪之證據。請問 X 的抗辯是否有理由?(35分)
 - (三) 偵查機關得知甲販毒後,合法監聽甲手機,卻意外監聽到甲向律師 Y 諮詢自己販毒案件內容。請問該監聽內容可否作為證據? (35分)